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241032240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—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」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5點第1項第4款及第6點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條件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）於本要點第3點第12款所定偏遠地區提供Gbps網路服務，建置光纖(FTTx)網路或混合式光纖同軸電纜(HFC)網路，建設完成後，於該光投落點半徑150公尺內下行速率達1Gbps以上，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(Best Effort)模式，並不產生通信瓶頸。
- 二、補助類別：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本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

預算，受補助計畫之總工程款及補助金額，由本會核定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項目：限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提供Gbps網路服務所建置下列相關設備：

- 1、FTTx網路系統工程：光纖網路設備(含纜線、傳輸設備、幹配線土木管道、電桿)。
- 2、HFC網路系統工程：混合式光纖同軸電纜設備(含纜線、傳輸設備、幹配線土木管道、電桿)。

(二)金額：補助金額不得逾本會核定總工程款之49%。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60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人得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次日起算30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文件至本會，並副知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補助建置計畫案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送本會(以本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)，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類別。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1、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申請書。
- 2、建置補助計畫書。
- 3、補助計畫工程經費預算表。
- 4、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，請另附電子檔之光碟1份。
- 5、提供建置範圍沿線收視戶優惠方案。

(三)申請人不得以相同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本會113年度其他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案。已提出者，本會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
(四)申請檢附之資料，不論獲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計畫書檢附之系統架構及施工圖應具體明確區分「已建置網路、設備」及「預定建置網路、設備」。

(二)檢附之收視戶名單，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應檢具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15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該申請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補助計畫完工期限為113年8月31日，申請人需展延期限者，應於完成日期屆滿前30日內，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會申請，展期期限不得逾2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
(五)本公告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檢附行政契約範本及空白領款收據供參考。

(七)同一計畫，分別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出具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，本會不予重複補助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，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。

(八)完工報告書應載明受補助之重大器材（如交換器、路由器、光發射機、光放大器、光接收機、延伸放大器以上之各級放大器及電源供應器等）施工前後圖資。

(九)申請補助建置之設備應符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規定，且不得為中國廠牌。

(十)申請人如有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

裝

訂

審
核
委員
簽
章

線

國家通訊傳
播
委員會

第2項情形者，並應於申請時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；如經本會審查通過給予補助，並應於請款時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裝

訂



線

